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施朝欽

聯絡電話：02-8978694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cshih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10181161300-1.ods、附件二 315260000M110181161300-2.PDF、附件三 315260000M110181161300-3.pdf)

主旨：檢送修正版「登船人員紀錄表」1份，請轉知相關業者自即日起實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9月14日航港字第1101811599號函(諒達)續辦。
- 二、修正「登船人員紀錄表」如附件1，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公司或船方，登船人員應配合防疫規定據實填寫「登船人員紀錄表」，並於船舶離港後24小時內提交本局各航務中心。
- 三、另有關本局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頒「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其中第六點第(一)項船方離港前提交登離船紀錄簿之影本或照片措施(附件2、3)，已改填列旨揭紀錄表，爰該項措施，予以取消。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知各港口設施保全單位。
- 四、有關本局各航務中心收受「登船人員紀錄表」之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修正如下：
 - (一)基隆港：北部航務中心，電話(02)89787773、(02)89783558，電子信箱north01@motcmpb.gov.tw。





訂

線

- (二)臺北港：北部航務中心，電話(02)89789337、(02)89782745，電子信箱yhchen08@motcmpb.gov.tw。
- (三)蘇澳港：北部航務中心，電話(03)9699075分機3085、3070，電子信箱scchiang@motcmpb.gov.tw
- (四)臺中港：中部航務中心，電話(04)23690708、(04)23690723，電子信箱central01@motcmpb.gov.tw。
- (五)安平港：南部航務中心，電話(06)3000279、(06)3000275，電子信箱hjli@motcmpb.gov.tw。
- (六)高雄港：南部航務中心，電話(07)2620580、(07)2620759，電子信箱south01@motcmpb.gov.tw。
- (七)花蓮港：東部航務中心，電話(03)8509041，電子信箱east01@motcmpb.gov.tw。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